

1. ☐ 该申请已依法审理：
☐ 听证会举行于（日期）：_____ 在上方列明的法院的第：_____ 号法庭。
☐ 免于举行听证会。

法院认定

2. ☐ 申请人是加利福尼亚州居民，或寻求变更加利福尼亚州签发的出生证明或结婚许可证及证书。
☐ 所有法律要求的通知都已送出。
☐ 未收到对申请的异议。
☐ 收到对申请的异议，异议提出人是（姓名）：_____

3. ☐ 申请书包含对第 10 项中所述人员的姓名变更申请。
a. 拟变更姓名的人员
☐ 无须 ☐ 必须登记为《刑法典》第 290 条所述的性犯罪者。
此项认定的依据是 ☐ CLETS/CJIS 系统的查询结果 ☐ 当地执法机构提供给法院书记员的信息。
b. ☐ 申请书已附上该申请人的姓名变更批准令经认证的副本。

4. ☐ 申请书中包含一项为申请人的一名或多名未成年子女签发新的出生证明的申请。

5. ☐ 申请书中包含一项为申请人的一名或多名成年子女签发新的出生证明的申请，并且（勾选一项）：
a. ☐ 表格 NC-311 上每项为成年子女签发新的出生证明的要求，都经该成年子女签署，表示同意重新签发其出生证明。
b. ☐ 法院认为以下未签署表格 NC-311 的成年子女已去世或无签署能力：
全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全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6. ☐ 申请书要求法院下达命令，对发证日期为（日期）：_____ 的结婚许可证及证书，签发新的结婚证书，以体现申请人的身份称谓变更为新娘、新郎或两项均不勾选，且（勾选一项）：
a. ☐ 与申请人共同持有该结婚许可证及证书的配偶已同意法院签发新的结婚许可证及证书，或者法院认为该配偶已去世或无签署能力。

申请人（姓名）：	案件编号： 请勿向法院提交
----------	----------------------

6. ☐ 申请书未包含与申请人共同持有该结婚许可证及证书的配偶的同意意见。法院已作出并送达了一份命令，要求该配偶通过提交书面异议的方式，陈述其对变更结婚许可证及证书或变更保密结婚许可证及证书的所有反对理由，包括陈述为何拟定的变更会构成欺诈。

7. ☐ 法院认为申请书中的所有陈述均真实且充分，因此该申请书应予批准。

8. ☐ 其他认定（如有）：

法院命令

9. 申请人的性别与性别标识已变更为 ☐ 女性 ☐ 男性 ☐ 非二元性别

法院进一步命令

10. ☐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

a. ☐ 变更为（新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

b. ☐ 此前已由法院下令批准变更。

11. ☐ 必须签发新的出生证明，以体现第 9 项中所述的性别与性别标识变更

☐ 以及体现第 10 项中所述的姓名变更。

如果申请人在加利福尼亚州出生，申请人应将本命令的一份经认证的副本提交给州登记官。当州登记官收到该经认证的副本及相关费用后，州登记官应为申请人签发新的出生证明，以体现该申请人已变更的性别以及本命令中包含的任何姓名变更。

12. ☐ 必须为以下申请人的子女签发新的出生证明，以体现第 9 项中所述的申请人的性别与性别标识变更

☐ 以及体现第 10 项中所述的姓名变更。

全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全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全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全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如果申请人的子女在加利福尼亚州出生，申请人应将本命令的一份经认证的副本提交给州登记官。当州登记官收到该经认证的副本及相关费用后，州登记官应为每名子女签发新的出生证明，以体现该申请人已变更的性别以及本命令中包含的任何姓名变更。

13. ☐ 申请人和配偶（配偶姓名）的结婚许可证及证书：

签发于（日期）：_____ 于（县）：_____ 必须重新签发，

以体现申请人的身份称谓变更为 ☐ 新娘 ☐ 新郎 ☐ 非新娘亦非新郎

☐ 以及体现第 10 项中所述的姓名变更。

如果原结婚许可证及证书是保密的且在本州签发，则申请人应将本命令的一份经认证的副本提交给该保密结婚许可证及证书原签发地的县书记员。当县书记员收到本命令经认证的副本、申请及相关费用的缴纳证明后，县书记员应为申请人签发保密结婚许可证及证书。

如果原结婚许可证及证书不是保密的且在本州签发，则申请人应将本命令的一份经认证的副本提交给州登记官。当州登记官收到本命令经认证的副本、申请及相关费用的缴纳证明后，州登记官应为申请人签发结婚许可证及证书。

14. ☐ 其他命令：

日期：_____ 司法官员